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峰全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瀅雅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　　告　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6,700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6,04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32,7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9年2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麵包主廚，約定每日工作10小時，每小時工資320元，每日工資3,200元，每週工資於次週二發放，每月休息8日，但被告以資金不足為由，僅先按每日2,500元發給工資，承諾原告工作滿1個月時補足差額；被告於同年2月25日、3月3、12、17、22日、4月2日依序發給原告工資12,500元、15,000元、15,000元、1萬元、1萬元、1萬元，尚欠26,700元未依約補足，原告乃於109年3月24日離職，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給工資26,700元；又被告應以月提繳工資83,900元按月為原告提

繳6%勞工退休金，109年2月18至29日、3月1至24日應分別提繳2,014元、4,027元，卻未提繳，原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提繳6,041元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6,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繳6,04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Line對話紀錄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（見卷第15至29頁之原證1至5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給工資26,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提繳6,04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